“你父母挣多少钱 别怪我瞧不起你”

老师当众这样“批评”学生 事发天津一中学 涉事老师已被停职调查

日前，天津一中学老师言论被指攀比家长歧视学生惹争议。天津市津南区教育局通报称，该教师已被停职，教育局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记者注意到，涉事教师为区骨干教师、学科优秀教师，曾被该校评为“最美教师”。 华商

音频：你妈挣多少钱

一份音频显示，一位女性称往届学生家长不是高官就是富商，这届学生都是平民百姓。

“你爸妈一个月挣多少钱，别怪我瞧不起你！××的妈妈一年挣的钱都比你妈五十年挣得多，你们素质能一样吗？”

“以往送到我班里的学生，家里都是当官的，要么条件特别好……你妈妈挣多少钱？”

音频被传到网上，有人称涉嫌攀比家长歧视学生，也有人称这老师可能一时糊涂，本意并非是看不起学生或家长。

疑当事人回应：老师向你道歉

有媒体证实，音频是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二中学一名老师。

同时，网传一份疑似当事人的回应，“第一想到的是这个孩子，老师向你道歉，我给你提供了素材，你录了，你的无心之举让我火了，你不要有任何心理负担，我不会找你（麻烦），这个你放心。”

她说：“就当你成长过程和我开了个玩笑，我依旧把你们当成自己的孩子教育，你们不努力，就会不如你的父母，就会阶层下移！望各位家长把这段话读给自己的孩子，让孩子安心，别怕！”

记者接着联系当事学校，试图进行求证，未果。

学校官网：该老师“深受学生喜爱”

记者查询学校官网发现，这名教师大学本科学历，系中学一级教师，区骨干教师，历任班主任、数学教师。

“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初中数学教学，其中担任班主任工作多年，多次被评为津南区数学学科优秀教师和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优秀班主任。所带班级多次被评为区级三好班集体，2013-2014学年所带班级被评为‘津南区中小学行为习惯示范班’。”

资料显示，这名教师还曾被该校评为“最美教师”，深受学生喜爱。

教育部门：该教师已停职

津南区教育局通报称，已注意到肖某某在教育学生过程中有不当言论。

“区教育局立即成立调查组，对网传情况开展核查。目前，该教师已被停职。”

通报称，教育局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律师：被损害名誉可提起民事诉讼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认为：班主任肖某某发表的不当言论，是对学生的语言攻击，公然贬损他人人格，损害他人名誉，属侮辱歧视性的语言。从法律上讲，如果情节严重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属于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如果情节不严重，根据《民法典》规定，构成民事侵权。班主任肖某某通过对比家长收入，显然属侮辱歧视。

赵良善说，不论班主任肖某某是针对群体还是个人，只要经公安机关调查，认为属于情节严重的，均可追究其行政责任。如果情节不严重的，而受害者系群体的，受害者可集体提起诉讼。

网友热议

皮皮鲁：老师批评学生很正常。但很难想象，那个被当众歧视的孩子，是什么心情，受到了什么样的心理创伤。

房东的猫猫：教育对于普通人来说，最大的意义在于改变自己和家庭的命运，如果老师直接嘲讽学生家庭条件差，那学生岂不是彻底失去学习动力和目标。

泡芙君M：教育对于缩小贫富差距，实现阶层流动有很大作用，老师骂学生穷的行为非常恶劣，完全违背和亵渎了教育的公平性。

3月起，这两种行为都不可以了

“谈过几次恋爱”“最长一次多久”

公司要求应聘者登记恋爱经历 南昌市人社局：企业知错并致歉，已更改应聘登记表格

近日，江西南昌一公司要求应聘者登记恋爱经历，被指侵犯应聘者的隐私。南昌市人社部门回应称，企业已知错并致歉，也已更改了应聘登记表格。 宗和

更改前的《应聘人员登记表》显示，除应聘者的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还有“谈过几次恋爱”和“最长的一次多久”两项信息。

2月26日下午，南昌市人社局一名工作人员说，该局当天下午接到相关的舆情反馈后，安排了红谷滩区的劳动监察部门前往涉事企业询问了解情况。涉事公司也很重视，负责人表示，已经认识到前述招聘做法欠妥，现场修改了应聘人员登记表，删除了关于应聘者“恋爱经历”的内容。

前述人社局负责人称，企业负责人表示，以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聘员工，还现场出具了一份盖有公司红章的《情况及整改说明》。

《情况及整改说明》显示，2月24日，劳动者林女士来到该公司面试，公司按照程序让其填写了应聘人员登记表并进行面试。其间，林女士认为该公司招聘信息有不合理的地方，当场予以质疑，认为侵犯其隐私，后其把这件事上传在了网上。

“确实是我司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该《情况及整改说明》载明，该公司关注到林女士反馈的情况后，立即做出了整改，把相关内容移除出招聘信息表，“对此深表歉意，并保证以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聘录用人员”。

南昌人社局负责人发给媒体的更改后的《应聘人员登记表》显示，林女士所质疑的关于“恋爱经历”方面的内容已被删除。

律师说法

公司行为构成侵权 应聘者可依法维权

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李敏律师分析认为，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1032条的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而恋爱与否与公司业务本就不相关。在法律上，恋爱经历是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公司要求应聘者填写属于侵权行为。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认为，以招聘方式要求应聘者填写个人恋爱经历，是典型的刺探隐私行为，该要求已构成侵权，冒犯了应聘者，根据民法典第1033条“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的规定，应聘者可以依法维权。

3月起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一批关系国计民生的新规也将从3月起施行。刑责年龄底线降至12周岁、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法治有温度，社会更进步。

据新华社电

刑责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3月1日起施行，涉及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社会热点。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网络招聘信息不得含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其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惩戒学生可以批评训导不能伤害侮辱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3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则，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扰乱秩序、行为失范、具有危险性、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其中，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为防止将体罚和变相体罚作为教育惩戒实施，规则明确禁止实施的不当教育行为，如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